

汪祖華著

兵後將懲概論

吳敬恆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

兵役獎懲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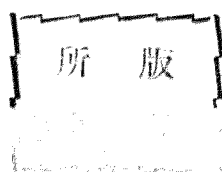
定價國幣 貳千元

著者 蕪湖 汪祖華

發行者 大衆時代出版社

南京太平路文昌巷
文壽里三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兵役獎懲概論序

我國晚近徵兵，開始於抗戰前夕，基礎未立，倉卒應急，加以國民輕視常兵之積習難除，戶口調查之未能周密。保甲人員之不盡廉潔，與夫新兵待遇之微薄，違法舞弊，殆不易免，設以兵役進步諸國易地而處，其成效究能發揮至若何程度，殊難斷言。余於去冬黔桂戰事緊急之際，承乏兵役部長，亟圖改善，出巡各地，未遑甯處，對於作奸犯科者之懲治，暨奉公守法者之獎勵，尤為致力！

今年夏，主持中央訓練團兵役班，調訓各管區司令等高級兵役人員，深感兵役獎懲之重要。特列一科請由汪祖華同志講授，祖華文武兼資，對於兵學既深有研究，其曩昔留學東瀛，專攻法政，於法學之造詣亦深，年來翊贊役政，匡弼良多，本其法理周詳之思想，闡明獎懲至當之運用，取精用宏，議論精到，備受歡迎，頃應學

員之請，就當時講稿，編爲兵役獎懲概論一書，付諸剞劂，余旣慶本科講授之得人。復喜是書之成，乃樂爲之序。

鹿鍾麟 三十四、十二、廿五

兵役獎懲概論序

史稱成康之世，刑措四十餘年；後漢馮異，坐大樹下，不與諸將爭功。賢達之士，固不以慕勳獎始奮勉；而循吏良民，亦非畏刑法嚴峻，方守紀盡職也。

然獎懲旨在示規矩繩墨，懼暴興功，故刑雖或措，律例不可不明；功雖不爭，勳獎不可不倡。有司黔黎，固咸當以上智大賢自期；而執政則必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校弊補偏，激勸有功也。

況徵兵制度，古者廢置已久，新者措施倉卒；基礎既未鞏固，而與役政有關各部門，亦尙未盡能配合。且兵源補充，既急且衆；查徵驗送，程序紛繁，設非厚獎以激勵之，嚴罰以糾正之，而期驟改社會之習性，掃除積漸之阻力，不誤徵補。適應建軍，烏得有成？

德純襄理役政一年以來，遇有特殊勞績者，則陳請獎勉，惟恐不厚；而每覽懲罰案牘，則怵焉心傷。良以社會複雜，基礎淺薄，得建殊績，固非易易；而強寇侵凌，存亡危急，徵補緊迫，竟何忍敷衍怠忽，甚且營弊誤國耶？！

中訓團兵役班，延汪副司長餐英講授兵役獎懲一科，綜合百家學理，闡明獎懲律例，淵博宏深，詳明無遺。錄成巨冊，衆勸付梓，俾便傳誦。欣獲先讀，爰爲序。

秦德純 卅五年二月二十

自序

役政爲建軍之基礎，建軍爲建國之要件，故役政之成敗，關係國家之前途，至深且鉅。我國徵兵制度，廢置已久，近代實施，始於民國廿五年。其時日本侵略益亟，國際局勢，杌隉不寧，募兵制度，將不足以應付此空前之危機。國民政府乃毅然秉承總理遺教，實行徵兵制度，翌年，抗戰遽起，苦戰八載，兵員補充，賴以不竭，卒獲最後勝利。其成效固已不可抹煞矣，而其推行之際，國民之踴躍應徵。兵役人員之努力奉公者，固所在多有，而妨害玩忽，弊竇叢生，亦爲無可諱言之事實。獎懲法規，應時頒佈，匡助糾弼，亦已盡其時代之使命。茲者，勝利雖臨，正常兵役，猶待舉辦，「獎懲」當仍不失其爲輔助推行之有效工具，顧各種兵役獎懲法規之綜合論列，與夫得失之檢討，尙無專書，研讀不便。

三十四年夏。著者在中央訓練團兵役人員訓練班，講授兵役獎

懲一儆百，爰就當時講稿，編爲是書，俾供參攷，昔子產作刑書，謂以救世，偷茲編得稍助於役政之推行，則所厚望矣，自知謙陋，未敢自珍，海內賢達，幸加指正。

蕪湖 汪祖華 卅五年、十二月、

兵役獎懲概論目次

鹿瑞伯先生序

秦紹文先生序

自序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兵役獎懲之由來

第二章 兵役獎懲之重要

第三章 兵役獎懲之原則

第一節 獎懲不可偏廢

第二節 獎懲不可濫施

第三節 獎從下始懲自上先

第四節 獎須厚而信懲須重而必

第五節 獎懲須以客觀事實爲準不以主觀好惡爲憑

第四章 兵役獎勵之特質

第五章 兵役獎勵之立法經過

下篇 本論

第六章 兵役獎勵

第一節 兵役獎勵之種類

第二節 兵役獎勵之實施

第三節 應行獎勵者及其事績

第一款 辦理兵役機關或個人應行獎勵之事績

第二款 協助推行兵役之團體或個人應行獎勵之事績

第三款 應徵壯丁或志願服役者應行獎勵之事績

第七章 兵役懲處

第一節 兵役懲處的種類

第二節 兵役行政懲處

第一款 兵役行政懲處的種類

第二款 懲罰之抵銷及暫停其執行

第三款 兵役行政懲處之實施

第四款 應行懲罰者及其行爲

第三節 兵役刑事懲處

第一款 刑的種類

第二款 應行治罪者及其行爲

第三款 兵役治罪之審判權

第八章 兵役獎懲之檢討

第一節 自由裁量權之標準

第二節 有罪必懲

第三節 獎須加重

第四節 明知頂替兵役不爲舉發者應明定處罰

第五節 司法機關審判兵役案件應勿寬縱

附 錄

- 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三、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兵役獎懲概論

蕪湖汪祖華著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兵役獎懲的由來

兵役在我國尚爲晚近新辦要政之一，其性質是以軍事而兼行政，牽涉既多，業務尤繁。蔣主席在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全國兵役會議，就曾訓示說：「辦理兵役，不像其他軍事性質的任務，來得簡單，兵役牽涉到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軍事等方面，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爲繁瑣，因此，必須各種條件，配合恰到好處的時候，兵役成績，才能表現出來。」

中國徵兵制度，雖說是古已實行，但廢弛已久，到了晚近，始行恢復，由於陳規蕩然，其艱難的程度，幾同新創。周代寓兵於農，卒伍之家，出於廬井，漢武帝不守漢代初制，遂行招募，趙宋以後，徵兵制度，永被廢止。近代各國，大都施行全國皆兵之制，德意日法蘇等國，都是實行徵兵制的國家，英美雖重自由主義，不願拘束其國民，在平時採志願兵制，但在戰時亦行徵兵制，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內審國家需要，外應

世界潮流。秉承 國父遺教，實行徵兵，頒行兵役法，組設兵役機構，但古代的成規，既不盡適於今日，各國的新制，又不全宜於中土。斟酌損益，擘劃匪易。加之創辦伊始，抗戰遽起，以脆弱的基础，趕徵大量的兵員，艱苦支持，已感不易，求其盡善。實不可能！況自宋代改行募兵制以來，人民安於鄙軟，賤視當兵，致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之諺。頹風所至，阻礙橫生，弊端亦以此層出不窮。無知壯丁，逃役規避、賄賂請免，不肖兵役人員，及保甲人員，有的強拉賄放，買賣頂替；有的上下其手，因緣爲奸。政府爲針對時弊，保障兵役制度的澈底施行起見，先後頒行各種兵役獎懲法規。一方面，對於逃役的壯丁，及不肖兵役人員，施以嚴厲的懲治，使知所戒懼；一方面，又對於辦理兵役得力的人員，及踴躍服役的壯丁，予以獎飾。使其知所激勵，這都是救弊補偏應有的措施。

第二章 兵役獎懲的重要

「獎懲」即古代所謂「刑賞」。「獎」是就其作用言；「賞」是就其實質說。「獎」有時由作用也代表實質，例如「給獎」「頒獎」等是。所以「獎」和「賞」的涵義，是一致的。刑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刑，是刑法上的刑，例如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等是。廣義的刑，是指一切懲罰而言，包括刑罰上的刑，和行政上的處罰。有懲治或懲罰

的意義，「刑」「賞」兩字對稱時，刑的意義，是廣義的。

韓非子說：「人君有二柄，二柄者何？刑與德是已，刑謂殺戮，而德謂慶賞。」柳宗元的封建論，在說明國家的起源時候，曾述及道：「天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可見刑賞（即獎懲）爲國家維繫治權的兩大法寶。韓非子又曾說：「刑賞之柄，不得失之於下，失之於下，則授人以柄，而太阿倒持矣。」「夫虎之所以服狗者爪牙也，使虎失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又可知獎懲之權，必須操之在上（政府）而後可以維繫國家的治權。

獎懲之所以能維繫國家的治權，在人性學說上，是有充分根據的。關於人性自來有各樣的說法，孟子說是性善，荀子說是性惡，告子說性是無善不善，公子都說性是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楊雄說性是善惡混，王充、荀悅、韓愈，說性有三品，上智性善，下愚性惡，中性善惡混，宋儒說：人有二性，天地之性善，氣質之性惡。又有以自然社會，爲善的社會起源者，如中國道家及西洋盧梭等，都與性善說接近，又有以自然社會爲惡的社會起源者，如我國墨家法家，及西洋霍布士等，都與性惡說接近。各說之是非得失，都不必論，但就事實說，人性是有善有惡的，而大多數的人，則是善惡相參的，可以爲善，也可以爲惡。獎懲之所以能夠發生作用，就是因爲人性是如此的。唯上智與

下愚不移。而上智下愚，究係佔着極少數，倘使人性純粹是善，個個都如老子所說「寵辱不驚」，或如孟子所說：「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獎既不樂，懲亦不畏，假如人性均是惡的，獎既無用，懲亦不勝其懲，是獎懲均失其效用。董仲舒說：「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故聖人之治國也——務致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好，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法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見春秋繁露保權篇）雖有少數人，不是求獎而為善，也不是畏懲而不為惡，但性善者，總不致因獎而反對，性惡者，亦不能對懲而毫無顧忌，何況獎一人，則千萬人勸善，懲一人則千萬人戒懼呢？這是獎懲在人性學說上的根據，也是獎懲之所以能夠收效之心理的條件，由此也可以了解獎懲的重要。

道德、禮制、和宗教，本來都是用以導善禁惡的，老子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又說：「太上不智有之，其次親之，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有不信。」所謂「太上」即指三皇五帝，以大道為公，無為無迹，故民不知有之，所以有「帝力何有於我哉？」之說，道德既衰，下及三皇，以仁為治，則民親之譽之，迨五伯以後，仁義不足以治其心，故不得不以刑罰為政，漢書藝文志說：「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儒家禮制，尊重差等，以禮定分

，以分爲禮，凡犯分卽爲犯罪，故出乎禮，則入於刑。」宗教的起源，基於導善禁惡的原因更多。但道德禮制和宗教三者，雖均有此作用，但都缺乏積極激勵和制裁的力量，人民能夠遵守道德的規範，禮制的約束，和宗教的信條，固然是好，若不遵守，就毫無辦法了，獎懲利用人性之有善惡，了解人類具有好榮惡辱的心理，具有極大的積極激勵和消極制裁的力量，所以牠可以濟道德，禮制暨宗教之窮，爲推行政治之一種有效的工具。

以上雖是述及一般獎懲的重要性，但兵役獎懲，由於兵役行政是一種新興要政，欲求其推行順利，尤非執行獎懲不可，兵役獎懲之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三章 兵役獎懲的原則

欲推行役政，必須厲行獎懲，兵役獎懲的推行原則，固與一般獎懲無異，但兵役獎懲欲求收效之宏，對於獎懲原則，尤應特別注意。

第一節 獎懲不可偏廢

有獎無懲，則惡者不能禁，害羣之馬，必擾亂社會，而無法維持；有懲而無獎，則殘刻之下，充其量，亦不過民免無恥。故獎懲須相輔相成，不可偏廢。

第二節 獎懲不可濫施

獎懲均有其限度，不可流於濫，濫則不能顯其作用，反足生亂，正如布帛菽麥，雖爲人類生活所必需，但如服過多之衣，食過量之食，則必致於病。東漢和帝時「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見後漢書何敞傳）當時賞賜的數目如下：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糯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漢官儀）賞賜遍施，不分功過，數目龐大，損耗國庫。不但失掉獎的效用，而且害及國家財政，最不足法。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四海，固一世之雄，但嚴刑峻罰，懲流於濫。史記秦始皇本記載：「侯生盧生相與語云：『始皇爲人樂以刑殺爲威。』」故傳及二世，一夫夜呼，亂者四應。「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因爲獎所以勸善，獎濫則不善者，亦可僥倖充數，雖獎不榮，而失掉勸善的作用；懲所以禁惡，懲濫則不惡者，亦易遭受冤枉，懲非其罪，而禁惡的作用亦失，善惡不分，是非不明，烏得不亂。

第三節 獎從下始懲自上先

蘇東坡說：「昔者聖人制爲刑賞，知天下之樂乎賞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樂者，自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終朝而賞隨之，是以天下之爲善者，足以知其無有不賞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罰隨之，是以天下之爲不善者，亦足以知其無有不罰也。」（見蘇東坡應詔集策略第六）故獎應從下始，懲又應自上先，因獎自下而上，刑自上而下，是經濟而最有效的辦法。頒獎狀給一個小民，勝於授勳章給十個部長，打一隻老虎，勝於拍一萬頭蒼蠅，古代政治家，都明白這個道理。例如商鞅變法，以千金賞給一個徙木的老百姓，懲罰却自太子的師傅動手，卒收富強之效，立下秦國統一天下的基礎。舜誅四凶，殛鯀，所以蔚爲有虞之治，孔子執政第一礮，就將魯國第一流的大好老少正卯明正典刑，所以能不三月而魯大治，道不拾遺，這都是很好的例證。

第四節 獎須厚而信 懲須重而必

獎在使人發生希冀的感情，獎而不厚，則得失無關輕重，厚而不信，則渺茫難求？兩者均足減低希冀的感情，甚至不能使人發生希冀的感情，而獎之效用失，故獎必須厚而信。獎之方式，不外名譽與實利，實利有限，過重或爲國家財力所不許，名譽無極，雖高亦無損於國家，故與其獎之以實利，不如獎之以名譽，懲在使人發生畏懼的情感，

懲而不重。則啓輕忽之念，重而不必，則生倖免之心，兩者均足減低畏懼的感情，甚至不能使人發生畏懼的感情，而懲之效用失，故懲須重而必，昔商鞅刑及棄灰，孔子稱之，韓非子載：某地產金，民多竊掘者，王令曰：「竊掘者死，」然不能禁，蓋令雖嚴，而罰不必，故竊掘者如故，誠能令出法隨，金利雖厚，誰敢復以身試法，視性命爲兒戲？

第五節 獎懲須以客觀事實爲準，不可以主觀好惡爲憑

有善則獎，有惡則懲，絕不容稍有奸惡徇情之念，在乎其間。漢高祖平定天下，論功行賞，對其仇恨之人——雍齒，先予封侯，故羣情以定。魏徵上唐太宗書曰：「夫刑賞之本，在乎揚善而懲惡……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由乎好惡，輕重由於喜怒，遇惡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罪於事外，所好則鑽皮出羽毛，所惡則洗垢求癩痕，癩痕所求，則刑斯濫矣，羽毛所出，則賞斯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刑措治安，非所聞也。」（魏徵論時政疏）此誠中肯之論，甚爲透闢，迄今讀之，猶覺深中時弊。施行兵役獎懲，最宜引爲深戒。唐德宗因李懷光反，奔梁州，在道，有民獻瓜菓者，德宗擬授以官，陸宣公因上書諫曰：「臣愚以爲信賞必罰，霸王之資，輕爵褻刑，衰亂之漸，信賞在功無不報，必罰在罪無不懲，非功而獲賞則爵輕，非罪而獲刑則刑褻，爵賞刑罰，國之大綱，一綱或棼，萬目皆弛，

雖有善理，末如之何……今或捧瓜一器，絮菓一盛，亦授試官，以酬所獻。則彼突鉅鋒而竭筋力者，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得官，是乃國家以吾軀命同於瓜菓矣！瓜菓艸木也，視入如艸木。誰復爲我用哉？」（陸宣公奏議又論進瓜菓擬官狀）古代帝王家天下，每隨好惡爲賞罰。陸宣公猶期期以爲不可，上書直諫，現今民主時代，國家獎懲，更須根據客觀事實，不可只憑主觀好惡。

第四章 兵役獎懲之特質

獎懲既爲國家大典，任何政令法律之推行，莫不恃其爲有效工具。關於兵役功過之獎懲，固有一般之獎懲法規，如授勳考績撫卹等法規，及陸海空軍刑法等。足資援用，何以對於兵役獎懲，又另有其立法？誠以兵役爲新辦之要政，社會之惰性阻力頗大，而其成敗關係建軍建國之前途，至深且鉅。若不厚其獎勵，嚴其懲治，實不足以激勸人心，遏止奸邪，以確保推行之順利。基於此種理由，故政府特先後頒布各種兵役獎懲法規，專資適用。此類法規，係特別法，其適用優先於普通法，至其未規定者，仍適用普通法。

第五章 兵役獎懲之立法經過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於頒布兵役法之後，即頒佈陸軍兵役罰則，廿六年廢止。同年六月十六日頒佈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復頒佈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頒佈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同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同時廢止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對使入頂替兵役者，及頂替或介紹頂替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較之未修正前之對初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二次以上之累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多矣。綜觀歷次懲治方面的立法，有逐漸加嚴之趨勢，蓋所以針對時弊，不得不然也。

下篇 本論

第六章 兵役獎勵

依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服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之，我國軍隊的主幹，是陸軍，海軍幾等於零，空軍尚在培育長成中，所以陸軍的徵召補充最爲重要，就過去及現在看，兵役問題，毋甯說就是陸軍服役問題，軍事委員會於廿九年特頒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而不及海空軍，所以符事實。

第一節 兵役獎勵的種類

獎勵可分爲榮譽的獎勵和實利的獎勵兩種。前者在使受獎者得到名譽的光榮，後者在使受獎者得到實物的利益，然此種分類，並非絕對性的，實利的獎勵，亦包含榮譽於其中，譬如由工價得到一千元的報酬，和由功績得到一千元的獎金，兩相比較，則後者是含有榮譽性的，彌覺可珍。兵役獎勵有嘉獎記功獎金獎章獎狀褒狀等項（參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二條）除獎金屬於實利的獎勵外，餘均爲榮譽的獎勵，這正因實利有限，

榮譽無極，所以榮譽的獎勵，規定得較多。

第二節 兵役獎勵之實施

兵役獎勵之實施，依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如次：

一、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爲達成其效用，言詞須公開爲之，當衆宣佈書面須公佈之或通傳之。

二、記功分記功與記大功兩種，積三記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僅限於辦理兵役人員，記功除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備查。

三、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此外應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呈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五、褒狀呈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核轉軍事最高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凡合於法定應行獎勵之事績，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核獎，或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

，除依上述辦理外，並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又凡合於法定應行獎勵之事績，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即呈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核獎，或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依上述辦理外並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又凡合於法定應行獎勵之事績，除依法辦理獎勵外，並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呈報以資表揚。

第三節 應行獎勵者及其事績

凡辦理兵役之機關或個人，協助推行兵役之團體或個人及應徵壯丁，對於兵役推行得力，或服役踴躍，成績優良者，均應依法予以獎勵，至其應予何種之獎勵，則視其事績之大小而定。茲依陸軍兵役獎勵條例第三條各款，分述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第一款 辦理兵役機關或個人應行獎勵之事績。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民悅服者。
二、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三、辦理兵役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四、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集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

從無遺誤者。

五、全區或鄉（鎮）聯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第二款 協助推行兵役之團體或個人應行獎勵之事績

一、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二、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三、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四、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征，而有實效者。

第三款 應征壯丁或志願服役者應行獎勵之事績

一、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二、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三、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四、未奉徵集或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五、依法免役或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志願請纓者。

六、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為民衆表率者。

以上應行獎勵之事績係採列舉規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款復作概括規定云：「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所未載者，」蓋應行獎勵之事績各種不同，列舉規定，殊難包括無

遺或有失於善無不獎之旨，故於列舉之外不作此概括規定，具見獎勵求善之切。

第七章 兵役懲處

第一節 兵役懲處的種類

兵役懲處可分為刑事的懲處，和行政的懲處，前者是對於犯罪者的處罰，後者是對於犯過者的處罰，前者是對於惡性較大者的處罰，較為嚴厲，後者是對於惡性較輕者的處罰，較為溫和。曾受刑事懲處者，多致影響其公權，（例如不能為公職候選人等。）曾受行政懲處者，不致影響其公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屬於行政懲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屬於刑事懲處。

第二節 兵役行政懲處

凡辦理兵役人員或應服兵役者，有避免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之行爲，其程度尚未達於犯罪之程度，均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予以行政懲處。

第一款 兵役行政懲處的種類

兵役行政懲處，因應行懲處的對象不同，而異其種類，茲分述之。

一、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

1. 撤職

2. 停職

3.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受記過處罰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4. 罰薪

擬發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5. 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以上參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三條）

二、應服兵役者之懲罰

1.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爲一日至三十日。

2. 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3. 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4. 申誡

以言詞爲之。（以上見同條例第四條）

第二款 懲罰之抵銷及暫停其執行

兵役懲處所以警戒避免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之行為者，如應行懲處者，服務具有功績，則功過相參，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同條例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則執行困難，或不可能，或因

而引起危險，得暫停其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同條例第六條）

第三款 兵役行政懲處之實施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行之。罰薪記過，呈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核定執行之。自治機關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其主管機關核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同條例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兵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同條例第八條）

第四款 應行懲罰者及其行爲

凡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有避免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之行爲，尙未達於犯罪之程度，均應依法予以行政懲處。至其應予何種之懲罰，則視其身份何如，及其所犯情節輕重而定。如其行爲已達於犯罪之程度，除予以行政懲處外，尙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予以刑事懲處。茲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各款，分述應行懲罰者及其行爲如次。

一、辦理兵役人員應受懲罰之行爲：

1.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2. 檢查不實者。
3. 監察不盡職責者。
4.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5. 誤解兵役法令，因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6.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7.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8. 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二、應服兵役者應受懲罰之行爲：

1.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2.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3.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4. 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以上所述爲辦理兵役者，或應行服役者應受懲罰之行爲之列舉規定，該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復作概括規定云：「其他避免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蓋應行懲

處之行爲，萬殊不一，列舉規定，殊難包括無遺，或有失於過無不懲之旨，故於列舉規定外，更作此概括之規定，以期盡情。

第三節 兵役刑事懲處

凡辦理兵役人員，應服役壯丁，或普通人民，有妨害兵役之行爲，其程度已達於犯罪者，均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予以刑事懲處。

第一款 刑之種類

「刑」爲國家對於犯罪者，剝奪其利益，所加之制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特種刑事法，對於刑之種類，未加規定，因之有許多關於刑之問題，必須在普通刑法中，尋其解決，例如該條例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所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低限度若干？所謂拘役，其期間若干？其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若何？又該條例第十七條「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最高限度若干？凡此等等，均須當然適用刑法之規定，茲參照刑法略述刑之種類如次：

刑之種類，大分爲主刑與從刑，從刑原則上附從於主刑。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剝奪受刑者之生命，是為生命刑。

二、無期徒刑 剝奪受刑者之終身自由，是為自由刑之最重者。

三、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亦係自由刑。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為短期之自由刑。

五、罰金 一元以上，係剝奪受刑者財產之利益，是為財產刑。

從刑如左

褫奪公權，即褫奪受刑者，(1)為公務員之資格，(2)公職候選人之資格，(3)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是為名譽刑。

凡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本無褫奪公權之規定，在適用上須援用刑法之規定，以為宣告。通常每謂自破廉恥之罪，即認為其犯罪性質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係在名譽刑觀念下，應有之論，惟最近立法趨勢，褫奪某種資格，多注重於憑其資格所執行之職務，恐有貽害，故從根本上褫奪其資格，於是足認為有褫奪公權必要者，不限於自破廉恥之罪。

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就其性質言，每足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在適用上，尤當注意。

第二款 應行治罪者及其行爲

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行治罪者及其行爲 可分述於次：

一 辦理兵役人員之治罪行爲

所謂辦理兵役人員，係各軍師團管區各部隊所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機關及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參照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一二號解釋）其治罪行爲如左：

1. 記載不實罪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2. 故縱或便利逃避兵役罪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3. 收受賄賂罪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以下罰金，對於辦理兵役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上見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五、等項。）

按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成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懲治貪污條例亦均有相當規定，而懲治貪污條例之頒行，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後，其處刑復較重，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4. 違法徵集罪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謂不應徵集之壯丁，非專指免役緩役禁役停役，經核准有案者而言，凡未中籤或已中籤而依徵集順序尚未輪到之壯丁，均包括在內。

5. 凌虐壯丁罪 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較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所謂凌虐，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背人道之殘刻行爲皆屬之。（參照三十年院字二二三一號解釋）

6. 詐欺取財罪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如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他親屬之財物者，應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斷。理由見收受賄賂罪條中。

7. 越權處分罪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同條例第七條）。

8. 玩忽兵役法令罪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送徵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兵與壯丁之區別，本以已否入營（隊）為準，惟本項所稱之新兵，係就接收方面而言，若從徵送方面言之，實與入營（隊）前之壯丁無異。（參照三十年院字二二二二號解釋）

二、應服兵役者，及第三人之治罪行為

1. 隱匿不報罪 對於應服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本罪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三項）關於本項減刑之理由，蓋因法律本乎人情，人類莫不有自私天性，大義滅

親，非可望盡人皆能，孔子對其父攘羊而子證之，不許爲直，並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本項規定，乃本此精神耳。

2. 虛僞證明罪 對於緩徵免役停役禁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托者亦同（同條例第三條）

3. 庇護或便利逃避兵役罪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本罪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兩項）本項減刑理由與隱匿不報罪同。

4. 交付賄賂罪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五條第四項）

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本罪應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理由見收受賄賂罪條中）但應注意懲治貪污條例之犯罪主體，係以具有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托承辦人之身份爲限，而本項之犯罪主體，並無身份之限制，如犯罪者，無上開身份，則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5. 偽造或毀損兵役文書罪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托者亦同。（同條例第十條）

6. 不依法呈報或無故不到罪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子）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丑）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寅）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卯）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同條例第十一條）

7. 入營前逃亡或戰時受召集不到罪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子）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丑）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

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尙未開始服役，參照陸海空軍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第

二條規定，不得認為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參照二十六年院訓字第七七六號令）徵集之壯丁，如經接兵人員接收編隊後，中途逃亡者，應認為已取得軍人身份，按其情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相當條文處斷。（參照軍委會法審（二十九）渝一字第七七六四號電）

8. 捏造緩免停除役原因罪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十三條）

9. 毀傷身體避役罪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十四條）

10 頂替兵役罪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同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前，原文為「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加重多矣，軍委會於本條例修正後，同時規定：「冒名頂替，為推行兵役之一大障礙，此弊不除，影響抗戰前途至鉅，除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及二十二條文另案修正公佈外，茲規定壯丁入營後，如發現某一甲有冒名頂替者，該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甲長二人以上提充兵役者，保長保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人以上提充兵

役者，鄉（鎮）長鄉鎮隊附均提充兵役，每縣冒名頂替過多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議處。如鄉（鎮）保長已過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處斷」（參照軍委會三十二年三月六日渝（三十二）信役募字第八七九六號）惟服行兵役，為國民之光榮義務，罪犯在禁役之列，此項命令以提充兵役為處罰手段，蓋係一時權宜，實不足以為法也。

11 強暴脅迫罪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12 反抗兵役罪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13 煽惑避免兵役罪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十九條）

14 造謠惑眾罪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二十條）

15 侮辱兵役人員罪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 兵役治罪之審判權

凡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審判（參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雖審判機關及審判程序不同，而其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則一。

關於軍人身份之解釋，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有軍人身份者如左：

一、陸海空軍現役人員。

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四、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五、陸海空軍佐軍屬。

六、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妨害兵役治罪審判權，因犯罪主體身份之不同，而異其管轄，因之大多數基層辦理兵役之行政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及應服役人民，（除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外）如犯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之罪，則非軍法機關所能管轄，兵役機關，追訴不便，倘案情涉及具有軍人身份者，則由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分別管轄，同為一案，分割牽連，至難辦理。

第八章 兵役獎懲之檢討

第一節 自由裁量之標準

現行兵役獎懲法規，概如上述，關於獎的方面，及行政懲處方面，應行受獎的事績，及受懲的行爲，均於列舉之外，復加概括的規定。至如何事績，應受何種之獎？如何行爲，應受何種之懲？則均無具體規定，所以有若干事績，和行爲，是否應予以獎懲，以及獎懲的輕重，均須獎懲執行機關自由裁量。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各條所定之刑，多係規定其最高度與最低度，例如該條例第十五條「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有犯本罪者，究應以何種之刑？死刑乎？無期徒刑乎？抑七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乎？則又屬執法者自由裁量之權，凡此獎懲自由裁量之權，伸縮性甚大，而行政處分之獎懲尤甚。究以何者爲標準？倘任意施行，擅作威福，隨好惡爲轉移，置事實於不顧，應獎者不得其獎，應懲者不得其懲，盜跖可以逍遙法外，李廣終不封侯，則法令皇皇，反成集怨詬病之具，不但失去獎懲之意義，而且生出反作用，兵役要政將如何推行？故本書第三章對於兵役獎懲之各項原則，詳加討論，反覆例證，願執行

兵役獎勵者，深加留意，妥爲運用焉。

第二節 有罪必懲

現行的兵役懲罰法規，其所規定的行政懲處，和刑事懲處，不可謂不嚴，然而事實上。兵役弊端，仍層層疊出。每爲社會責難之口實，其原因固極複雜，應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予以改進。但懲處之未能徹底執行，亦爲主因之一。應予懲處者多，而被懲處者少，人存倖免之心，不惜以身試法，亟應加強檢舉，注意本書第三章第四節懲須重而必之原則，做到有罪必罰以清積弊。

第三節 獎須加重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在此物價高昂之際，其最高額獎金十元，殆不足以爲購買一枚果餌之費。持以獎勵，將成笑談，兩應注意本書第三章第四節獎必厚而信之原則，予以修正。使獎金數目確能引起希冀的感情而達到獎的效用。

第四節 明知頂替兵役不爲舉發者應明定處罰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自修正後，對使人頂替兵役及頂替或介紹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不爲不嚴，足見政府根絕頂替兵役弊端之決心。兵役人員如有使人或介紹頂替兵役之積極行爲，固可依該條處斷。但爲兵役人員，如對於有明知頂替兵役之情形而不爲舉發之消極行爲，不明定其處罰。則本罪之發覺，殊爲不易，應明文加以處罰規定，庶可使頂替絕跡，健全兵源。

第五節 司法機關審判兵役案件應勿寬縱

妨害兵役治罪審判權，因犯罪主體身份之不同，而異其管轄，因有軍人身份者，由軍法機關審判，無軍人身份者由司法機關審判，因之大多數基層辦理兵役之行政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及應服役者（除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外），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則非軍法機關，所能管轄，兵役機關，（設有軍法機構）追訴不便，而司法機關辦理此項案件，每易流於輕縱，未能合乎懲治之要點。亟應注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爲特種刑事法之立法精神，參以本書第三章所述各項，關於懲處之原則，嚴加法辦，期無枉縱。

附錄

(一)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三、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三、其他避免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

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撤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

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內政部會同核定執行之，自治機關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

，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身體於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履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章。(獎狀)

(五)褒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 (一)辦理兵役公在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 (四)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 (五)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 (八)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熟忱，自願請纓者。
- (十)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 (十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十二)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 (十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

遺誤者。

(四) 全區或鄉(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五) 其他應行獎勵而爲上列各款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績，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二) 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記功

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 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 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 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

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事績，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書著者其他著述

- 一、文學論
- 二、外國政黨
- 三、國際問題
- 四、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 五、革命戰士應有的認識
- 六、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
- 七、革命論
- 八、戰爭的認識
- 九、日人所謂亞洲門羅主義
- 十、祭青海記
- 十一、戰爭與宣傳（譯本）
- 十二、革命紀念日講演集

- 拔提書店出版
- 軍委會特別班出版
- 軍委會特別班出版
- 軍委會特別班出版
- 軍委會特別班出版
- 蘭州警官學校出版
- 蘭州警官學校出版
- 浙江警官學校出版
- 浙江警官學校出版
- 中國出版社出版
- 三平出版社出版
- 西南月刊社出版

